

法律单行本实用问题版丛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实用问题版

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 / 编



重点条文注解 · 实用问题解答 · 法规、工具收录

精神病人从事的行为都无效吗？

什么情形下可以申请宣告死亡？

法人的分支机构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遗失物、漂流物或失散的饲养动物归谁所有？

不当得利通常发生在何种情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含《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
条文对照表

法律单行本实用问题版丛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实用问题版

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 / 编

撰稿人：

王 珊 初小菲

编委会成员：

于 慧	王 珊	王晓辰	毛洪隽	冯雨春	石晶晶
代小飞	齐佳瑶	齐建立	邢艳萍	杨雄飞	李亚静
李孟亭	李晓春	吴 颜	何 芳	初小菲	陈书海
陈路遥	周生凯	房 琳	赵 方	姜 静	袁 江
袁 鹏	耿敬宜	曹 翠	董祎帆	鲁 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实用问题版：升级增订2版 / 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编。--3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ISBN 978-7-5197-2261-6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民法—总则—中国
IV. ①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029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实用问题版(升级增订2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FA ZONGZ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FA TONGZE;
SHIYONG WENTI BAN (SHENGJI ZENGDI ER BAN)

法律出版社大众
出版编委会/编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A5
印张 11.5
字数 280千
版本 2018年7月第3版
印次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2261-6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修订出版说明

本套丛书上市以来,深受读者喜爱,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因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为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我们结合一些新的法律规定以及市场反馈的信息、意见,对本套丛书进行了修订。

此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权威最新。此次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一批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制度对原稿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引用法律的准确性、权威性。

2. 编排合理。对丛书的体例进一步优化。调整部分专题内容设置,体现全面性、实用性。继续保持“主体法律、实用问题、关联法规、实用工具”四个部分,体例更清晰,也更符合读者的阅读和使用习惯。

3. 重点注释。对主体法律部分的“条文注解”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重点法条。条文注解的内容均源于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全国人大等相关权威部门对法律的释义。

4. 便捷实用。实用问题部分更加强调实用性。此次修改既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对实用问题进行修正,又增加了老百姓生活中常见的问题,内容更丰富、问题更实用、解答更准确。特别补充完善了实用工具部分,收录了常用的文书范本、流程图表,便于读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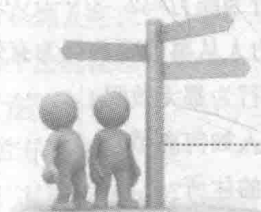
带着问题学习法律,以法律解决实际问题!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广大读者带来切实的法律帮助。但由于编者水平、精力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修订、再版时加以完善。

宝贵意见请发至邮箱:dazhong@lawpress.com.cn。

编者

2018年6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修正)	71

实用问题

第一章 基本常识	119
1. 外国人是否可以在中国依法从事劳动取得报酬?	119
2. 法律没有规定如何处理民事纠纷时,能否适用习惯处理该 纠纷?	119
3. 在中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是否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119
第二章 自然人	120
一、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20
4.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何时开始?	120



5. 死亡证明通常由哪些组织出具？	120
6. 孩子出生后又死亡的，其是否具有继承遗产的资格？	121
7. 胎儿是否具有继承遗产的资格？	121
8. 所有人都有民事行为能力吗？	121
9.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事的哪些行为有效？	122
10. 精神病人从事的行为都无效吗？	123
1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离婚？	123
12. 如何确定自然人的住所？	123
二、监护	124
13. 谁可以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124
14. 谁可以担任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	125
15. 没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监护人的人选的，应如何处理？	125
16. 当事人各方争当或者相互推托监护人的，应如何处理？	125
17. 什么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	126
18. 哪些单位和人员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127
19. 法定扶养义务人被撤销监护资格后是否还需要继续履行义务？	127
20. 监护人有哪些职责？	127
21.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是否要承担民事责任？	128
22. 如何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认定与恢复？	128
23. 哪些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与恢复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29
三、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29
24. 什么情形下可以申请宣告失踪？	129
25. 哪些人可以提起申请宣告失踪？	129
26. 申请宣告失踪应向哪个法院提起？	130
27. 法院在何种条件下才能宣告失踪？	130
28. 宣告失踪有什么法律后果？	130



29. 如何确定被宣告失踪人的代管人?	131
30. 如何撤销宣告失踪?	131
31. 什么情形下可以申请宣告死亡?	132
32. 哪些人可以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	132
33. 申请宣告死亡应向哪个法院提起?	132
34. 法院在何种条件下才能宣告死亡?	132
35. 公民被宣告死亡的,有什么法律后果?	133
36. 被宣告死亡人还存活,其所为法律行为是否有效?	133
37. 死亡宣告被撤销后有何法律效力?	133
四、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134
38. 个体工商户应如何承担责任?	134
39. 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在诉讼中应以谁的名义起诉应诉?	134
40. 农村承包经营户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35
第三章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35
一、一般规定	135
4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何时开始? 何时 结束?	135
42. 法人成立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35
43.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与法人是何种关系?	136
44. 法人对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吗?	136
45. 法人的住所在哪里?	136
46. 法人的分支机构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137
47. 法人的分支机构能以自己的名义应诉吗?	137
48. 法人的分支机构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37
49. 法人终止的事由有哪些?	138
50. 法人清算时还可以进行经营活动吗?	138
51. 法人清算组织有哪些职权?	138
52. 法人的清算义务人有哪些?	138
53. 法人清算后如何处置剩余财产?	139



二、营利法人	139
54. 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有什么区别？	139
55. 设立营利法人是否可以不制定法人章程？	140
56. 营利法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140
57.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滥用出资人权利的是否应承担责任？	140
58. 什么情形下可以撤销营利法人权利机构、执行机构的决议？	141
三、非营利法人	142
59. 非营利法人有哪些类型？	142
60. 非营利法人如何取得法人资格？	142
61. 捐助法人的捐助人可以行使什么权利监督捐助法人？	142
62.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如何处置剩余财产？	142
四、特别法人	143
63. 特别法人有哪些类型？	143
64. 机关法人具有什么特点？	143
65. 机关法人终止由谁承担其民事权利和义务？	143
五、非法人组织	143
66. 非法人组织的类型有哪些？	143
67. 非法人组织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44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4
一、民事法律行为	144
68.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应具备什么条件？	144
69.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哪些形式？	144
70. 意思表示何时生效？	145
71. 沉默在什么情形下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145
72. 哪些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146
73. 哪些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	146
74. 如何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147
75.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是否导致其他部分无效？	147



76.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有何法律后果?	147
77. 如何理解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	148
78. 是否可以约定将来肯定要发生的事实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	148
79. 约定非法事实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该怎么处理?	148
80. 约定已经发生的事实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该如何处理?	149
二、代理	149
81. 委托代理可以采取哪些形式?	149
82. 采取书面形式的委托代理书应载明哪些事项?	149
83. 委托授权不明确的,对第三人应如何承担责任?	150
84. 无权代理的行为都无效吗?	150
85. 第三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该代理行为是否有效?	150
86. 第三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而导致无权代理行为有效,无权代理人是否应承担责任?	151
87. 什么是间接代理?	151
88. 委托人的介入权行使条件是什么?	152
89. 第三人的选择权行使条件是什么?	152
90. 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应如何承担责任?	153
91. 第三人知道代理人无权代理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由谁承担责任?	153
92. 代理人明知代理事项违法或者被代理人明知代理人行为违法,应由谁承担责任?	153
93. 代理人可将委托事项转委托于他人吗?	154
94. 事先未取得被代理人同意而将委托事项转委托他人,应如何追究责任?	154



95. 什么情形下委托代理终止？	155
96. 什么情形下法定代理终止？	155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55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55
97. 哪些财产只能属于国家所有？	155
98. 哪些财产属于集体所有？	155
99. 村委会与企业主签订的矿藏买卖协议有效吗？	156
100.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应归谁所有？	156
101. 遗失物、漂流物或失散的饲养动物，归谁所有？	156
102. 应如何处理不动产相邻各方之间的关系？	156
二、债权	156
103. 什么是债的法律关系？	156
104. 什么是合同？	157
105. 什么是按份之债？	157
106. 在按份之债中，多数当事人之间如何分享债权、承担债务？	157
107. 什么是连带之债？	157
108. 在连带之债中，多数当事人之间是什么关系？	158
109. 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怎么办？	158
110. 担保债的履行可以采用哪几种方式？	159
111. 合同可以转让给第三人吗？	159
112. 合同转让可以采取哪几种形式？	160
113. 构成不当得利的条件有哪些？	160
114. 不当得利通常发生在哪些情形下？	161
115. 善意受益人应返还的不当利益如何确定？	161
116. 恶意受益人应返还的不当利益如何确定？	162
117. 受益人起初善意、后恶意，应返还的不当利益如何确定？	162
118. 构成无因管理需要哪些条件？	162
119. 误将他人的事物作为自己的事物来管理，是否构成无因 管理？	163



120. 青年志愿者为孤老院打扫卫生是否构成无因管理?	163
121. 无因管理人应尽哪些义务?	163
122.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构成无因管理的,管理人可以请求本人支付哪些费用?	164
123.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构成无因管理的,是否有权要求本人支付报酬?	164
三、知识产权	164
124. 什么是著作权?	164
125. 著作权人享有哪些具体权利?	164
126. 什么是专利权?	165
127. 专利权人享有哪些具体权利?	165
128. 什么是商标专用权?	165
129. 商标专用权人享有哪些具体权利?	165
四、人身权	166
130. 公民享有哪些人身权?	166
131. 健康权与身体权有何区别?	166
132. 侵害他人姓名权的行为有哪些?	166
133. 公民行使姓名权受哪些限制?	166
134. 侵害他人肖像权是否必须以营利为目的?	167
135. 常见的侵害名誉权的行为有哪些?	167
136. 名誉权与名誉感的区别是什么?	167
137. 新闻机构侵犯名誉权的,应起诉谁?	168
138. 什么是隐私?	168
139. 隐私权受到侵害请求法律保护有依据吗?	168
140. 婚姻自主权包括哪些内容?	168
141. 侵害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品是否需要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169
142. 死者人格利益受到侵害是否应追究责任?	169
143. 哪些情形下不能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169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70
一、一般规定	170
144. 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170
145. 什么情况下可以不承担民事责任？	170
146. 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后，是否还要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70
二、侵权的民事责任	171
147. 侵害知识产权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171
148. 侵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171
149. 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荣誉权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171
150.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171
151. 因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行为人没有过失承担民事责任吗？	172
152. 因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行为人没有过失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吗？	172
153. 因地面施工致人损害，施工人怎样才能不承担民事责任？	172
154. 因物件致人损害，它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怎样才能不承担民事责任？	172
155. 因动物致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怎样才能不承担民事责任？	173
156. 因正当防卫致人损害，行为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173
157. 因紧急避险致人损害，行为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173
158. 因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谁承担责任？	173
159.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是否要承担民事责任？	174
160. 二人以上共同侵害，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74



161. 受害人对损害发生也有过错, 应如何分担民事责任?	174
162.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 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74
16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 监护 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175
164. 未成年人侵权, 提起诉讼时成年, 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75
165. 父母离异的未成年人侵害他人权益, 其父母应如何分担民 事责任?	175
166. 因侵权行为应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	175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76
167.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176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76
168.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有多长?	176
169. 诉讼时效期间已过, 当事人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吗?	176
170. 诉讼时效期间已过, 一方自愿履行后要求返还, 法律是否 支持?	177
171. 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起算?	177
172. 什么是诉讼时效中止?	177
173. 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有哪些?	178
174. 诉讼时效中止, 有何法律后果?	178
175. 什么是诉讼时效中断?	178
176. 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哪些?	178
177. 诉讼时效中断, 有何法律后果?	179
178. 哪些民事权利的保护不受诉讼时效制度的约束?	179
179. 法官能否主动适用诉讼时效?	179
180.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从何时起算?	179
18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 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何时起算?	180



关联法规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 18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年3月15日) 20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年3月16日) 2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24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年10月28日) 258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262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 269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 271

实用工具

1.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对照表 279
2.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 345
3. 民事案件立案流程 349
4. 诉讼费用速算表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 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 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民法调整范围的规定。民法的调整范围就是民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类型。本条首先列举了民事主体的具体类型，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三类。根据本条规定，民法调整的是民事关系，即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根据权利义务所涉及的内容不同可以将民事关系分为两大类，即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和身份形成的无直接物质利益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如配偶之间的婚姻关系，父母子女之间的抚养和赡养关系等。财产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物质利益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如所有权关系，债权债务

* 条文主旨是编者所加，下同。